

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校園臨時警衛徵選公告

職缺機關名稱：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

壹、人員區分：臨時人員(臨時技術工)

貳、職稱：校園臨時警衛

參、名額：正取 1 人；備取 1 人(候用期限:3 個月)

肆、資格條件：

- 一、男女不拘，須年滿 18 歲，國中以上畢業，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 二、品德端正無不良嗜好(報名時需提供最近三個月之良民證)。
- 三、有擔任過交通義警、指揮者為佳。
- 四、持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者(不影響校門口學生上放學導護交通指揮者)優先。
- 五、持有水電技工或其他有助工作證照者或相關職系工作經驗者得予以加分。

伍、工作項目：

- 一、大門門禁管理與訪客出入登記。
- 二、學生上放學期間交通導護(每日上午 7 點 15 分至 7 點 35 分、周三中午 12 點 40 分至下午 1 點、每日下午 4 點至 4 點 20 分)。
- 三、每日上下午校舍門禁解除與設定(須配合學生上放學時間)。
- 四、校園保全設定與協同巡視。
- 五、信件收發。
- 六、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陸、工作地點：臺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三段 249 號。

柒、工作時間：每週一至週五工作，每日上午 7 點 10 分至下午 4 點 40 分，中午除導護時間外，其餘休息時間不計工時。

捌、薪資標準(月支報酬)：依臺南市政府所訂定臨時技術工每月支薪 2 萬 3,800 元整，其中依法令規定須自提勞健保、勞退等法律規定之費用。

拾、公告期間：109/03/30~109/04/12。

拾壹、聯絡方式：

一、意者請檢附履歷表(含自傳並親筆簽名，可至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全球資訊網下載履歷表表格 <http://www.caps.tn.edu.tw/>)、身分證影本、役畢或免役證明影本、畢業證書影本，於 109 年 4 月 13 日(一)下午 4 點前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臺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三段 249 號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總務處。

二、聯絡電話：06-2569914-804 總務處。

三、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不合格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四、錄取者自通知工作日起試用 3 個月，試用合格後採一年一約方式辦理。
若本項校園臨時警衛經費因上級政府政策變更而縮減或刪除，得自經費中止日起停止僱用。

五、本案進用人員，工資每月發放一次，月底結算金額後於隔月初一次發放。

六、其他未盡事項悉依勞基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辦理。